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及有关内容修订（包括存续期限、管理方式、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制定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及对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按照《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王莉、周伟澄、金建海**

2017年11月10日